2025年1-3月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运行情况月度报告

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园区统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2025年1-3月，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424家规模（限额）以上重点企业（以下简称中关村丰台园企业）实现总收入1168.2亿元，同比下降7.9%。与2025年1-2月相比，降幅扩大6.9个百分点。实现技术收入233.3亿元，同比增长0.7%，技术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20.0%。

1-3月，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265家规模（限额）以上国家高新技术重点企业实现总收入503.1亿元，同比下降1.3%。

1-3月，中关村丰台园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合计2.2万人，同比增长0.3%；研究开发费用合计21.0亿元，同比下降0.5%，与2025年1-2月相比，降幅收窄5.1个百分点。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总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同比增速

单位：%

附注

1. 统计范围

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园内的规模（限额）以上重点企业法人单位。

1. 采集渠道

由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园内的规模（限额）以上重点企业法人单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报送。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总收入：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1. 其他

1.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2.同比增长是利用统计范围内调查单位填报的相关指标“1-本月”及“上年同期”数据计算取得。